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7〕3号

关于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 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分）局：

按照环保部、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全面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地市级、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行 2016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并对服务人口大于 1000 人的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基础信息调查。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水源调查和评估工作的重要性。

各县区要充分认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与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环保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要求，自今年起国家、省将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纳入“水十条”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同时对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水十条”重点任务考核。各县区要充分认识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和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分工，精心部署，确保水源地年度评估工作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认真落实，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各县区要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要求，对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取水量保证、水质达标和环境管理等全方位的自查评估，并按照各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尽快落实整改，确保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逐年提升。同时，按照调查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做好服务人口大于 1000 人的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和报送工作。

三、严格把关，保质保量及时完成调查和评估结果上报。

本次调查评估是国家对地方各级饮用水水源基础状况的全面摸底，各县区要认真组织开展评估与调查工作；要树立数据质量意识和时间节点意识，保证数据真实时间及时；要建立饮用水源地档案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水源档案信息分级管理工作。

请各县区将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人于 1 月 15 日前报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

联系人：冀保程 联系方式：7206171 yshglc@126.com

附件：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环明传〔2013〕37号)

